

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A类份额)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送出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	基金代码	675011
下属基金简称	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A	下属基金交易代码	675011
基金管理人	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2年6月26日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-
基金类型	债券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林静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7年3月30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7年7月1日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(一)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对核心固定收益类资产辅以权益类资产增强性配置，优化资产结构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股票（包含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）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；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，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。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；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%，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%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主要投资策略	本基金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对象，投资逻辑整体立足于中长期利率趋势，结合宏观基本面和市场的短期变化调整进行综合分析，由投资团队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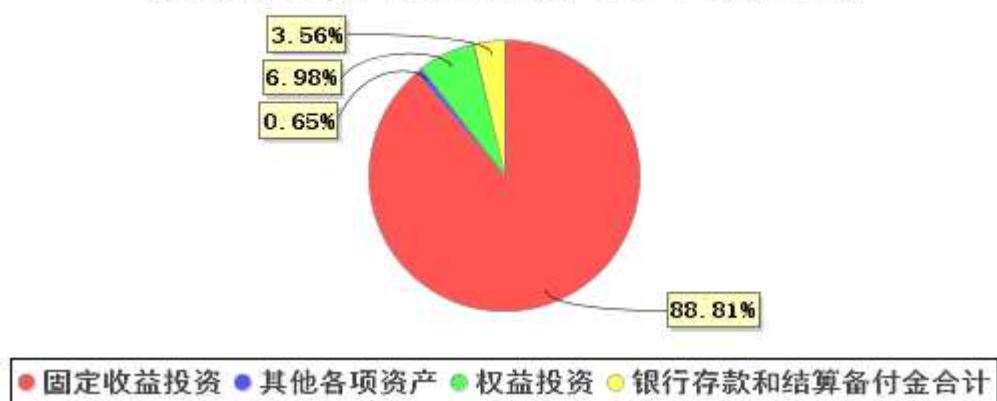
	略。通过久期管理、期限结构配置、债券品种选择、个券甄选等多环节完成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,并根据市场运行所呈现的特点,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对基金组合内的资产进行适时积极的主动管理。(详见《基金合同》)
业绩比较基准	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×90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10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,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。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,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注:(1)投资者请认真阅读《招募说明书》“基金的投资”章节了解详细情况。

(2)根据2017年施行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,基金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,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,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、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(2021年6月30日)

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(孰短)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(2020年12月31日)



注: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:

费用类型	份额(S)或金额(M) /持有期限(N)	收费方式/费率
认购费	$M < 1,000,000$	0.60%
	$1,000,000 \leq M < 2,000,000$	0.40%
	$2,000,000 \leq M < 5,000,000$	0.20%
	$M \geq 5,000,000$	1,000.00 元/笔
申购费 (前收费)	$M < 1,000,000$	0.80%
	$1,000,000 \leq M < 2,000,000$	0.50%
	$2,000,000 \leq M < 5,000,000$	0.30%
	$M \geq 5,000,000$	1,000.00 元/笔
赎回费	$N < 7$ 天	1.50%
	$7 \text{ 天} \leq N < 1$ 年	0.10%
	$1 \text{ 年} \leq N < 2$ 年	0.05%
	$N \geq 2$ 年	0.00%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0.70%
托管费	0.20%
其他费用	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：1、投资组合风险：（1）市场风险；（2）流动性风险；（3）信用风险；（4）投资风格风险；（5）本基金特有风险：再投资风险、债券回购风险等。2、操作风险；3、管理风险；4、合规性风险。5、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网址：www.westleadfund.com][客服电话：400-700-7818]

1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
- 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3、基金份额净值
- 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5、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、内容、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、调解途径解决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市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